

大糧納華移

文治三年十月廿八日乙未，有不堪定并加奏。○中依秉燭之後，相伴內府。余直衣，內參內，即內府著陣。

先是兼光親宗卿參候。先有大糧申文。○官奏者九月公事也。大糧者十月公事也。依例須先有官奏者，然而就當時便宜先有此申文，是定例也。

〔知信朝臣記〕長承四年○保延元年二月十七日辛酉，大將殿。○藤原賴長始可令著陣給。○中

右近衛府移主計寮

納畢米參佰斛狀

右播磨國當年大糧米，相加精代雜質，所納畢如件，以移。

長承四年二月十七日 府生惟宗

權中將藤原朝臣

以此文號納畢移，令著陣給之後，所請印也。年預中將加判。

割官田充番上

〔類聚三代格十五〕太政官符

應准要劇下符勘解由使給田諸司番上糧事

右按太政官去九月五日符傳，元慶年中，割官田給諸司。○太以下二十字原脫據一本補。要劇寬平元年，可載年終帳。

下知既訖者，夫給番上糧者，諸司去月五日應給米月料狀移宮內省，省即總計，同月十日申官下符而

去元慶年中，亦割官田充給彼料，厥後所司晏然，不進糧文，仍見仕不仕，無知其由，論之政途，理不可然。

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宣奉勅長上番上職掌雖異，

從事勤公給廩惟一，自今以後宜宮內省依例進糧文，隨即下符勘解由使，令勘會年終帳，明知其用殘，

若有勘出，一如要劇。

寬平八年十月十三日

開不動倉充大

〔類聚三代格十五〕太政官符

應禁止田租徵額事